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進出口牌照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

於往績期間，我們供應商所供應的紅外線成像設備為名列該規例附表的物品，因而受到牌照管制。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載有兩用物品清單，說明紅外線成像機器不論是軍用或兩用，可能都需要取得進口及／或出口牌照。

鑑於上述，我們需要就戰略物品進出口作出牌照申請，並遞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就發牌而言，除標準發牌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視乎個別情況對審批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的條件。

有關保安公司牌照的香港法律

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及為任何物業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須分別受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發牌制度(即保安公司牌照(「保安公司牌照」))及許可證制度規管。發牌制度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遵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放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為他人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擔任保安工作以賺取報酬。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包括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

監管概覽

下文列示(其中包括)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就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的事宜：

- (a) 公司必須為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公司須提供公司註冊證書以及本年度的商業登記證正副本。
- (b) 公司須有良好的財務背景及能夠自香港銀行或類似機構獲得合適的財務參考文件。
- (c) 總監、董事及行政人員人品正直，當中會考慮其犯罪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
- (d) 公司的業務範圍獲適當的保險保障，最低須就每項公共責任事故投購10百萬港元的保險。保險亦須包括僱員賠償。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三至六個月期間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經營為他人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以賺取報酬，而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銷售貨品的香港法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旨在透過界定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條件及保證條款的範圍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該等隱含條款通常涉及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

貨品售賣條例項下的隱含條款例子包括：(a)倘貨品憑說明購買，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第15條)；(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第16條)；(c)貨品必須適合(i)其通常被購買的目的，或(ii)如賣方已知悉購買該等貨品的特定目的，則須適合該特定目的(第16條)；及(d)倘有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不會顯現的缺點(第17條)。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規定，按法律涵義根據售賣合約產生的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可通過明文協議或透過雙方買賣過程或透過使用(倘使用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予以否定或變更。

有關稅務的香港法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訂明若干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定。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藉此概述其對轉讓定價問題的意見。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按照稅務條例，轉讓定價備案並非強制執行，且並無明確規定納稅人須增設特定文件以表現符合公平原則。

有關競爭的香港法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以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a)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b)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c)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本集團於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獲六名供應商及於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獲兩名供應商授權擔任其若干產品於中國、澳門及／或香港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獨家分銷安排的目的是藉著運輸及分銷的規模經濟而節省物流成本。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的目的並非反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a)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相對分散，而本集團於該市場的市場份額頗為細小；及(b)儘管本集團於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龐大，惟與我們訂有獨家分銷安排的兩名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所佔的市場份額卻是微不足道。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獨家分銷安排不會對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造成任何反競爭影響。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監管概覽

雖然本集團在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擁有某程度的市場權勢，而且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須面對若干障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集團無法長期以圖利方式收取高於競爭水平的價格，亦無法將輸出量或質素限制在低於競爭水平的層面。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相關市場並無擁有重大程度的市場權勢。此外，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安排並不涉及達成反競爭目的或效果的任何濫權行為。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由於本集團在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市場並無任何獨家分銷安排，故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並無就該市場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本集團並無涉足電訊行業，因此，我們的競爭法法律顧問認為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競爭條例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銷售營運今後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此外，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規管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侵權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侵權責任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而就有關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環境方面，侵權責任法訂明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污染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不論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銷售者及／或供應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i)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ii)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iv)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貨或者其他責任；及(v)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者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保護法，銷售者及／或供應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供應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供應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供應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供應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供應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民用航空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2017年修訂)》(「民航法」)由全國人大務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現行生效的民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

監管概覽

十一月五日生效。根據民航法，「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於執行軍事、海關、警察飛行任務外的航空器。「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從事公共航空運輸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動。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合格審定規定」），生產民用航空部件者須取得相關批文。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審定處副處長進行的面談，本公司生產的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屬於民用航空的外用獨立儀器，並不屬於合格審定規定所述的「部件」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生產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取得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審定處乃為適合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器適航管理條例》（「空管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有意承接中國註冊民用航空器維修服務的中國境內外維修機構或個人須向中國民用航空局申請維修許可，以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核准範疇內從事維修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CCAR-145R3），CCAR以及本地民航管理機構負責有關維修單位申請民用航空器或民用航空器部件維修許可證的資格檢查及審批。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副處長進行的面談，更換航空器部件及發動機部件服務不應界定為空管條例所述的「維修」。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提供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保養及支援服務取得維修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乃為適合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當局。

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維修培訓機構合格審定規定》（「維修培訓規定」）（CCAR-147）列明，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維修服務人員提供培訓的機構須取得維修培訓機構證書。根據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適航維修處進行的面談，輕型及超輕型航空器的保養

監管概覽

培訓並非維修培訓規定所述「維修培訓」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提供維修培訓課程取得維修培訓機構證書。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目錄的規定。目錄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現行生效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列有股權要求、高管資質要求等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光電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因此屬獲許可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的應用應優先於公司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修訂及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不涉及落實國家規定的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成立、破產、合併或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及營運期限須作出存檔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付或認購註冊資本。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通知(由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更名為商務部)

監管概覽

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頒佈，依照目錄，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的產業，股權變更不得導致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全部股權；因股權變更而使企業變成外資企業的，還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細則」)所規定的設立外資企業的條件。

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外資細則，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外資細則，禁止或者限制設立外資企業的行業，按照國家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及目錄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經審批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其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成立前獲商務部批准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

監管概覽

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流動賬戶的跨國際收付款須基於真實合法交易進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外資企業所適用的現有稅務豁免、扣減及優惠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當局授予優惠稅待遇的企業（不論外資或國內）均給予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按25%以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直至其屆滿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相同或相近實

監管概覽

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i) 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收入；或(ii) 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營業稅暫行條例之規定提供服務、於中國境內轉移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可移動財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須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按3%至20%繳納營業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所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暫行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國務院廢除。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於中國售賣商品、提供勞工服務以進行加工、維修或保養，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識別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外說明，否則(i) 就於中國售賣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17%；(ii) 就出售運輸服務、郵遞服務、基本電訊服務、建築服務或房地產租賃服務、出售房地產、轉移土地使用權或出售或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11%；(iii) 就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而不屬於(i)、(ii)及(v)所指定範圍的增值稅

監管概覽

納稅人而言，稅率應為6%；(iv)除非國務院另有指明，否則出口貨品的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應為零；(v)跨境出售國務院所指明範圍項下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境內實體及個人的稅率應為零。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進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企業或其關聯方自有關交易產生的應課稅收益或收入因彼等未遵從「公平原則」(即按公平價格及商業慣例進行交易)而減少，則稅務機關可根據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調整應課稅收益或收入。

本集團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可能受限於上文所述的轉讓定價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轉移定價安排」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倘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所得稅報稅表，須隨附其與關聯方進行的全年業務交易的說明。倘中國稅務機關就關聯方交易進行調查，則企業及其關聯方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申報責任進一步增強。根據賬目檢查進行評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時須申報與其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企業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就該課稅年度編製有關其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關聯方交易所涉及資產或服務的價格、轉售價或最終售價的方法。

股息分派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

監管概覽

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倘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倘一間公司侵犯獨家權利使用註冊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模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獲授一項外觀專利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

有關中國商品出入口的法規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

監管概覽

強制性檢驗

進出口貨品的原則檢驗規例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實施守則。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出口商品屬國家總局編製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項目，故須受商檢機構的檢驗，且未受法定檢驗規限的進出口貨物予以抽查檢驗。收貨人及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須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勞工及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支付予僱員的薪酬不應低於地方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僱員超時工作，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及地方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須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能依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僱主限期繳付或繳足。倘僱主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費，亦未能作出保證，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沒收、查封及拍賣僱主所持與應付社會保險費同等價值的物業，並將拍賣收益當作社會保險費。

倘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單位逾期支付及繳存或繳付不足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單位限時支付及繳存。倘逾時未支付及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監督及管理，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其司法權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通過，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公司可遭罰款及勒令於若干期間內糾正。